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貳、案 由: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前校長曹○○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本案緣於教育部函報,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長曹○○涉犯性騷擾案,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及第24條第1項規定,移送本院審查案。案經向教育部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(下稱花蓮高分院)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院)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等機關調閱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3月23日詢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副署長戴淑芬與相關主管人員,及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(下稱臺東高商)曹○○校長(下稱曹○○)本人,已調查竣事,國教署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,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鵬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¹ 教育部112年2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5270號、112年3月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2056號、112年3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75號、112年5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2984號、112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3088號等5函。

 $^{^2}$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2年2月7日花分院真刑以111上易49字第1120200433號、花分院真刑以<math>111上易49字第1120201514號等2函。

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,教育部(國教署)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,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,停止曹○○校長職務,期間已經過3年半,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,先行為暫時處分,仍讓被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○○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,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,形同二度傷害,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。
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2條規定:「本署掌 理下列事項: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政策、 制度之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。二、高 級中學與職業學校一般教育事項之規劃、執行及督 導。……八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校園 安全事項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 ……十、其他有關高 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學前教育事項。」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17條規定: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, 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 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; …… 」本條立法理由為 公立學校校長若有不適任之事實(包括違法、不當行 為或健康情形不佳等情形),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 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另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:「具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不得為教育人員;其已任用者,應報請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,予以解聘或免職: ……九、經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,且情節重大。」同 條第3項規定:「第1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,應由主管 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,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 為,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 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。 |

二、本案A女於108年11月18日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

擾案件,臺東縣政府108年11月19日函轉給教育部,教育部同日移文至國教署受理本件性騷擾申請案,109年1月20日作成本案性平調查報告³,摘錄如下:

(一)曹○○性騷擾A女所為事件有二:

- 1、(第1案)108年10月8日晚間7時,於國立臺東高商二樓校長室A女獨自一人走到二樓的校長室,預計要與曹○○討論公務。當其走進校長室時,曹○○突然趁其不及抗拒,觸摸其頭頂數下。當下,A女身體受到驚嚇而僵直,感覺到身體被侵犯、被騷擾,十分不舒服。然則,心生畏懼曹○○的校長身分,只能隱忍吞聲,強忍住不舒服的感受。
- 2、(第2案)108年11月16日晚間8時,於該校警衛室旁機車車棚,A女留校加班處理公務,於機車車棚見曹○○走進校園,A女主動向曹○○說:「校長好,我是A女。」突然曹○○趁A女不及抗拒,強行大力用手觸摸A女右邊的腰數下。當下A女受到劇烈驚嚇,感覺到身體嚴重被侵犯、被意圖性騷擾,身體僵直難以反應抗拒。曹○○觸摸侵犯A女的身體後,笑臉愉悅的對A女說:「我剛看完戲劇表演。」隨即快步離開A女。

(二)調查報告認定理由及結果:

- 1、針對10月事件該份調查報告認定曹○○觸摸A女頭頂二下之行為屬實,惟其引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針對曹○○此行為,認無違反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。
- 2、針對11月事件該份報告認定曹○○用手觸摸A女

³108年12月30日教育部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。

右邊的腰一下再按一下之行為屬實,蓋依據此行為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,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。

(三)調查報告懲處建議:

- 1、曹○○逾越身體界限之不當行為,經查證屬實, 已構成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 之規定,該當於申訴及處理要點第2條第1項第1 款第1目所稱之性騷擾行為,足以影響教育人員 之聲譽。
- 2、按曹○○擔任該校之主管,於執行公務、與同事互動時,未能尊重每個仁之感受及身體自主權,其行為不當,亦已損害該校之聲譽,雖然訪談中,矢口否認有性騷擾之行為,然其於A女在line上向其表述時,即立即道歉,行為之情節亦屬輕微,為勉其未來能當個稱職之主管,曹○○需再增長性別平等相關之知能,爰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之「有不當行為致有損校譽」之規定,給予「申誠一次」之懲處,以為警惕,並勵其自新。
- 3、若A女同意曹○○道歉時,建議國教署督導學校,本「修復式正義」之精神,正式安排,讓曹○○表達歉意,以期從本事件中,建立良善之人際關係網絡。

表1 本案重要時間表

時間	地點、事件
108年10月8日	臺東高商校長室,第1次性騷擾事件,下稱(第1
晚上7時許	案)
108年11月16日	臺東高商校內機車棚,第2次性騷擾事件(下稱第

晚上8時許	2案)
108年11月16日	曹○○傳訊息予A女「A女老師,校園偶遇,感恩
晚上9時17分	辛苦。夜深,注意安全。後學出門散散步。晚安。」
108年11月16日	A女回覆傳訊息予曹○○「您好,剛在校園偶遇時,
晚上11時32分	您向我打招呼時,您的手,有摸到觸碰到我右邊
	的腰,我覺得非常的不舒服,感覺到身體被侵犯
	騷擾騷擾,心情很不好。」
108年11月16日	曹○○回傳訊息予A女「啊!真是非常非常對不
晚上11時50分	起,A女老師,後學向您致歉!實在對不起,可能
	是無心之過,實在失禮了,造成您困擾,後學實
	在慚愧。萬分抱歉!」
108年11月17日	曹○○傳訊息予A女「A女老師,早安!後學感到
上午7時50分	十分不安與惶恐,玩笑的言行造成您的困擾,深
	深歉疚!再次向您致歉!萬分對不起。」
108年11月18日	1. A女第一次就診身心科: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
	的適應症。
	2. A女向臺東縣政府申訴職場性騷擾案件,該府
	函轉教育部憑辦。
108年11月19日	教育部接獲臺東縣政府函轉本2件性騷擾案件並
	受理。
108年11月21日	國教署召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(下稱申評會)
	會議,決議成案(108性平第002號案)組成專案
	小組進行調查。
108年12月11日	A女第二次就診身心科: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
	適應症,非特定的失眠症。開立更高劑量焦慮與
	安眠藥物。
108年12月19日	申請臺東高商員工協助方案之「心理諮商服務」
	(共計8次)
108年12月24日	A女第三次就診身心科:混合焦慮及憂鬱情緒的
	適應症,非特定的失眠症。開立抗舒緩焦慮與改
100410=00	善睡眠藥物。
108年12月30日	國教署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108性平第002號案

	完成事實認定及調查報告(第1案不成立,第2案
	成立),並建議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
	考核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第5目「有不當行為致
	有損校譽」之規定給予「申誠一次」之懲處。
109年1月20日	國教署函予A女經調查本案性騷擾成立。
109年7月29日	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90084996號令,曹○○「申
	誠一次」
109年10月8日	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會議,依公立高
	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核
	予曹○○108學年度年終考核考列乙等。
109年11月22日	臺東地檢署偵查第1次性騷擾事件不起訴;第2次
	性騷擾事件起訴(109年度偵字第989號)。
111年6月1日	臺東地院110年度易字第18號刑事判決曹○○犯
	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,處有期徒
	刑陸月(如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(下同)壹仟元
	折算壹日)
111年11月29日	教育部以曹○○違反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,
	函送本院審查。
112年3月31日	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○
	○上訴(不得上訴第三審)確定。
112年5月5日	教育部112年5月5日函知曹○○及臺東高商,依公
	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,先行停止曹○○現
	行職務;5月9日送達曹○○收受生效。
112年9月12日	教育部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」
	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,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
	條第1項第13款規定,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
	曹○○解聘,且自送達(9月19日)次日起2年內
	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。

資料來源:A女陳訴書、教育部查復資料,本院自行整理。

三、108年本案案發迄今,教育部遲未依相關法令,進行適當處置之理由,如下:

- (一)案發後,教育部先依據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,核予曹○○申誠1次之處分。後續針對臺東地院111年6月1日1審判決結果,教育部於111年9月30日召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,決議曹○○違失行為符合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,並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11月29日函送監察院審查。惟據教育部表示,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觸犯此類案件,或涉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,調查期間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並無先行調整主管職務之相關規範。
- (二)花蓮高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49號判決駁回曹○○ 上訴(不得上訴第三審)確定,教育部遂於112年5 月5日函知曹○○(5月9日送達生效)及臺東高商,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條第3項規定,先行停止現行職 務。教育部當時係依調查報告審慎辦理,復因後續 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,教育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 並先行停止職務。
- (三)教育部(國教署)112年9月12日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成績考核小組」112學年度第一次會議,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13款(行為違反相關法令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)規定,決議自112年7月31日起予以曹○○解聘,且自送達(9月19日)次日起2年內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。
- 四、惟查,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7條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校 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,公立學校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 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。 即是授權主管機關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 事實者,有先行為暫時處分之必要,而依該條規定, 可視違失情節輕重,為不同之處理,且於相關行政或 司法調查期間,先行調離現職,一方面可將加害者與

被害者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脫離,另一方面亦可確保調查程序之純正及順遂,而非待冗長司法程序完畢後再行處理。

- 五、另按A女於本案發生後,未懼權勢不對等勇於舉發,且 向本院陳情時,已有多次就診身心科及申請臺東高商 「心理諮商服務」之員工協助方案,爰事件對A女致身 心影響。
- 六、綜上,本案於108年10月及11月間發生,教育部(國教署)於112年3月31日法院判決確定後,112年5月5日始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,停止曹○○校長職務,期間已經過3年半,國教署未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,先行為暫時處分,仍讓被害者A女與加害者曹○○處於既有之權勢及緊張關係中,其飽受之身心煎熬可想而知,形同二度傷害,國教署於處理本案實有輕忽怠惰。

綜上所述,國教署針對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前校長曹○○涉犯性騷擾防治法,卻未按高級中等教育 法相關規定進行即時處置,核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 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教育部督飭 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 提案委員:鴻義章

紀惠容

范巽綠